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17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盧炳憲

債務人 張乃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壹萬零柒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21,530元	114年7月5日	4.42%	自114年8月16日起，每月以新台幣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289,261元	114年8月2日	3.7%	自114年9月1日起，每月以新台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